附件：

《额济纳旗能投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海关监管区配套300万t洗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2024年4月，建设单位聘请了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额济纳旗能投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海关监管区配套300万t洗煤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煤炭物流加工园，中心地理坐标为E：101°18′13.81″，N：42°32′52.84″，具体位置为策克口岸平安街以北、杭盖街以东、临策铁路以南、乌力吉路以西，交通较为便利。2023年4月10日，建设单位取得了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编号：2304-152923-04-01-964238）。2023年4月8日，建设单位委托阿拉善盟矿能地理信息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出具了该项目《土

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项目征占地面积20.65hm²，其中永久占地20.50hm²，临时占地0.15hm²。项目由厂区、进厂道路区二个分区组成，其中厂区占地19.92hm²，进厂道路区占地0.73hm²。厂区分为海关监管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三个二级分区，其中海关监管区占地12.61hm²，生产区占地5.71hm²，办公生活区占地1.60hm²。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为洗煤加工能力300万t/年，主要建设监管区原煤棚、海关查验房、地泵房及配套的附属设施。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在海关监管区南侧规划空地内，施工结束拆除后进行砾石压盖，不新增占地。施工道路永临结合呈环形布置于建筑物四周，施工后期硬化作为永久道路使用，不新增占地。项目施工供水、供电均依托开发区供水管网及供电系统，不新增占地。生产运行中产生的矸石暂存于煤泥矸石大棚，送往策克口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场及填埋场综合利用。2021年7月6日，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策克口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场及填埋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额发改审批审字〔2021〕59号）对策克口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场及填埋场项目予以批准。2022年3月2日，额济纳旗水务局以（额水保承〔2022〕第1号）对《策克口岸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场及填埋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准予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动用土石方总量为10.86万m^3，其中挖方量5.43万m^3，填方量5.43万m^3，土石方总体平衡。本工程计划于2024年6月开始建设，于2026年6月完工，建设总工期25个月。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本工程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6600万元。工程投资全部为建设单位自筹。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项目区所在地气候类型为中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地貌为冲洪积平原区，多年平均气温8.3℃，极端最低气温-37.6℃，极端最高气温43.7℃；≥10℃积温3657℃；多年平均日照时数3550h；多年平均降水量37.9mm，多年平均蒸发量3841.51mm；多年平均风速3.4m/s，多年大风天数44天；全年无霜期227天；最大冻土深1.80m。项目区土壤以灰棕漠土为主。地表植被属旱生、超旱生的荒漠植被，优势种群有灌木和半灌木的膜果麻黄、骆驼刺、梭梭、荒漠锦鸡、柽柳、苦豆子等，植被类型单调。植被呈丛状分布，植被稀疏，土地趋于砾质化。植被高度在20cm以下，平均植被盖度小于5%。项目区属北方风沙区，项目区属祁连山-黑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以风力侵蚀为主，风蚀强度为强烈，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2500t/km^2·a。

二、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在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工程建设不存在重

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主体工程总体布局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总布置、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65hm^2。

四、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关于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0844t，新增水土流失量 6191t。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指标值，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根据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项目区位于极干旱地区，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两项指标不做定量要求，项目区位于北方风沙区，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项目位于祁连山-黑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治理度指标提高 2%。本方案确

定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87%，土壤流失控制比0.8，渣土防护率87%。

六、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厂区、进厂道路区二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七、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厂区

1、海关监管区

工程措施：施工结束后，建筑物周边空地砾石压盖5.06hm²。

临时措施：施工期间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4259m²。

2、生产区

工程措施：施工结束后，建筑物周边空地砾石压盖1.63hm²。

临时措施：施工期间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3060m²。

3、办公生活区

工程措施：施工结束后，建筑物周边空地砾石压盖0.45hm²，透水砖铺装0.13hm²，简易绿化灌溉措施1套。

植物措施：施工结束后，撒播早熟禾、披碱草0.14hm²，草间栽植榆树56株。

临时措施：施工期间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1193m²。

（二）进厂道路区

工程措施：道路工程施工结束后，道路两侧建设简易绿化灌溉措施1套。

植物措施：道路工程施工结束后，道路两侧撒播早熟禾、披碱草0.15hm^2，草间栽植榆树60株。

八、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进度安排和工程管理内容。

九、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定位监测、调查监测、实地量测相结合的方法，同时辅以遥感监测。监测重点区域为厂区。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等。布设地面风蚀监测点3处。监测时段为施工准备期至设计水平年。

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106.7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35.93万元，植物措施投资2.03万元，临时措施投资6.01万元，独立费用23.65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5.00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6.25万元），基本预备费4.0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5.105万元。

十一、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项目

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评审组组长：黄[illegible]

2024 年 4 月 29 日

额济纳旗能投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海关监管区配套300万t洗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审查专家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黄盛花	阿拉善左旗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副高级工程师	黄盛花	组长